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9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5）。

截止2018年9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18年4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2018年5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3、2018年6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4、2018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5、截至2018年7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6、2018年8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7、2018年9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披露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8、截至2018年9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27.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1,917,6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且已达到本次回购的金额下限。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三、其他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